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47号

申请人:王娟,女,1981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香榭丽都6-1-1602。

被申请人:新疆攀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米莱克斯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29号香缇苑大商业3层。

法定代表人:牛洋波,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3月23日,经申请人王娟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9执409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攀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微传媒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攀微传媒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4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77.7万元,主要经营演出场所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乐器零售、调试;

文具用品零售；图书管理服务。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2229 号香缇苑大商业 3 层。2023 年 5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米东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因王娟与攀微传媒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经济补偿金等争议，作出米劳人仲[2023]第 26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确认双方当事人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由攀微传媒公司支付王娟 2022 年 7 月工资 6934 元，2022 年 3 月-5 月绩效工资 4500 元、2022 年 3 月和 5 月提成工资 8570 元；三、由攀微传媒公司支付王娟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3,500 元。在执行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对攀微传媒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被执行人为攀微传媒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3 件，申请执行总标的额共计 174,123.68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攀微传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娟对被申请人新疆攀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艾 克 丹
书 记 员	马 小 晶